

证券代码：838248

证券简称：港华建设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沈阳港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科技）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该公司为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的 750 万贷款提供反担保。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港华科技在其贷款行开户并提供 1200 万流水。因港华科技未经营，公司提供资金形成关联方往来。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向港华科技累计转款 1,141.05 万元，单日最高占用余额为 368.00 万元。其中：2022 年 6 月 14 日截止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港华科技转款 350.05 万元，港华科技向公司转款回 350.05 万元。2022 年 7 月 1 日截至 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向港华科技转款 791.00 万元，港华科技向公司转回 791.00 万元。港华科技合计向公司转款 1,141.05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与港华科技的关联方往来均已归还。此笔上述关联交易未约定利率。现予以补充审议。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与沈阳港华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沈阳港华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康平县康平镇西岭街

注册地址：沈阳市康平县康平镇西岭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哲

实际控制人：王哲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维护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贷款需要，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未签署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

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